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19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何锐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何锐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何锐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何锐先生的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1年6月20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其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何锐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何锐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何锐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何锐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